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 7月 - 3日
收文第	1106號
年	月 日
備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675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2樓會議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科簡莉莎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劉建豪助理工程員 06-2991111-8941

出席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備註：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爰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7/6經主委指派；委請高顧問謙鴻、徐顧問敏斯、黃副主委建鈞及林主委本參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擬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呈請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辦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第1頁 共1頁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675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2樓會議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科簡莉莎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劉建豪助理工程員 06-2991111-8941

出席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備註：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爰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修正施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爰擬具「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建築物於施工計畫書送審，應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 增列另有關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3 條文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p> <p>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第二十三條 ……</p> <p>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p>	<p>一、現行施工計畫書爰新增應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七、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p> <p>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p> <p>另有關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係指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之建築物。</p>	<p>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p>	
--	--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

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七、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另有關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係指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之建築物。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7.02 18: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712101號 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 一、為辦理臺南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或指定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或樓層數達十六層以上者。
 - (二)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臺南市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五)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重牆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六)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屬隔震建築物設計者。
-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五) 國立成功大學。
 - (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七)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三)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十四)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十五)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收費方式及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前項備查或異動作業，應檢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下：
 - (一)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及收費方式。
 - (二) 審查人員清冊。

(三) 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 審查人員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局部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開放自由旁聽。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不在此限。

(三)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

(四)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意見，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五)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支付，並於受理審查機關、團體確定後，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二) 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檢附建築法規定之書件圖說外，並應併案檢附前點規定審竣之圖說及審查意見書。

(三) 小部分結構變更設計（非柱、主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等之變動）案件，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審查。

(四) 施工中變更設計，其結構應審查之申請案件，應先經原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合格後，本局始准變更設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僅豎立鋼筋未澆灌混凝土者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 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 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施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 四、建造執照正本。
- 五、建築工程勘驗表。
- 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八、施工計劃書。
- 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承造人、監造人員，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骨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